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完善会计法治体系 推动会计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解读

财政部会计司

2024年9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01 会计法律体系框架
- 02 此次修法的背景及过程
- 03 此次修法的主要内容
- 04 贯彻实施新会计法

2



一、我国会计法律规范制度框架

(一) 会计法及立法依据

● 概念

广义

狭义

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
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
过一定的立法程序颁布实
行的会计法律，即《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一、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框架

● 立法依据（为什么应当对会计立法）

会计行为具有“经济后果”，是一种“社会指向”的行为。

会计行为具有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

会计“制度”属于财务管理、经济活动管理的基本制度。

一、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框架

（二）法律规范体系



一、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框架

■ 会计制度体系

截至目前，部门规章**14**个，其中制度标准类9个，行业管理类5个；规范性文件**286**个，其中制度标准类194个、行业管理类71个、人员管理类21个。

- 企业会计制度体系
- 政府会计制度体系
- 管理会计制度体系
-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国外有关会计法律制度情况



从世界范围来看，会计的法律形式可能是多样的，但都上升到法律层级；有的是从财会行业领域来统管，有的是从会计主体分类来规定。现在的呈现形式都有其历史渊源，关键在于立法、普法、执法能够闭环相扣，各相关部门能够协同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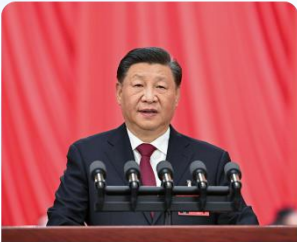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一、修法背景

(一) 中央有要求



● 法治中国建设需要

二十大报告的第七部分，聚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主题进行论述。

● 财会监督纳入监督体系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提出，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相互协调。



一、修法背景

文件号：00004348(2021-0007)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30号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按改)

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素质总体提升，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骗门人”和“骗门户”现象，行业监管和执业水平参差不齐问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造假等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财经纪律的要求，切实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鉴证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需要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明确要求推动**加快修订会计法**。

- 财会监督制度建设需要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规范公共财政支出、维护中央和地方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存在监督体系有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违法违规案件多发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对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的领导，以党对财会监督的领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一、修法背景

- 强化财经纪律要求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中央印发
修订后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权威快报

一、修法背景

(二) 实践有需要

● 会计业务实践层面：**适应改革发展趋势，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会计工作的内容已从传统的记账、算账、报账、核账、查账等，逐步延伸到价值管理、资本运营、风险控制、决策支持等多个方面，会计管理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正在不断拓展。

一、修法背景

(二) 实践有需要

● 行政管理实践层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会计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体制。会计管理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注重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需要以法律形式进一步明确。

一、修法背景

(二) 实践有需要

- 会计监督实践层面：**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会计工作是经济活动的“关口”，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真实客观反映各市场主体经济运行过程及其结果，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抓手。会计信息的真实可比有用，有利于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资金有效流动、避免资源浪费，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一、修法背景

(三) 法条有滞后

1985年制定、1993年修正、1999年修订、2017年修正以来，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会计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要。

二、修法过程



04

此次修法的主要内容



一、修法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 总体思路

此次会计法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修法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二) 具体原则

-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坚持立法宗旨
- 坚持法制统一原则
- 坚持问题导向
- 坚持改革创新



二、修改主要内容

- 一是**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更好服务中心大局。
- 二是**完善会计制度**，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三是**强化会计监督**，持续严肃财经纪律。
-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坚决遏制财务造假。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

内容：为确保会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第二条增加一款，规定“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 会计法修改本身就是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和文件的要求。
- 会计法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举措。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7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解读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发挥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一

2024年7月19日 来源: 会计司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会计法,在第二条中增加“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发挥的基础作用,这既是对党领导会计事业具体实践的历史性总结,也为我国未来持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明确了根本方向。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内容: 为适应会计信息化的要求,将实践中会计信息化管理较为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在第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解读：一是关于会计信息化建设法律制度情况。
二是会计数据标准规范及会计管理工作平台建设情况。
三是下一步重点工作（定标准、促规范）。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7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解读

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开辟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二

2024年7月19日 来源：会计司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首次将会计信息化写入会计法，在第八条提出“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这是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既有利于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支撑会计职能拓展，也为推进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以会计要素概括经济业务事项

内容：将原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二）负债的增减；（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同时，删除关于企业会计核算的特殊条款。

27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以会计要素概括经济业务事项

解读：从更全面的角度看：一是同时适用于企业和政府会计主体；
二是覆盖了所有经济业务事项。

从更专业的角度看，一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符合会计实务工作。

28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9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解读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工作 持续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三

2024年7月29日 来源：会计司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第十条和第二十五条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合，删除了第二十条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强调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更加凸显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刚性约束。

本次修订是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在各单位落地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删除财务会计报告组成的内容表述

内容：新会计法第二十条，删去“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的表述。

解读：一是关于具体内容。
二是为何删去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加强会计档案管理

内容：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解读：一是相应部门规章。
二是相关的规定。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二) 完善会计制度

● 优化会计工作组织方式

内容：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 设置会计机构；(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解读：一是会计工作组织方式中存在新情况（如企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行政事业单位集中核算、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二是表述上需要留有空间。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四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三) 强化会计监督

- 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内容：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关于内控制度入法的必要性。
- 关于内部控制立法符合国际借鉴。
- 关于内部控制实践的情况。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五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三) 强化会计监督

● 加强部门间监督检查协作

内容: 为推动部门间监督检查合作，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的规定。

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三) 强化会计监督

● 将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内容：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解读：关于增加信用管理的必要性。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9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词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解读

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七

2024年8月30日 来源：会计司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首次将信用记录写入会计法，在第四十七条中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新增本条规定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推动信用记录互联互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有利于严格会计人员自我约束，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修改主要内容

(四) 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十类违法行为（新法第四十条）

前后对照	对单位		对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严重	情节较轻	情节严重
原法	3千-5万		2千-2万	
新法	20万以下	20-100万	5万以下	5-50万

二、修改主要内容

● 伪造、变造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新法第四十一条）

前后对照	对单位	对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严重
原法	5千-10万	3千-5万	
新法	违法所得20万以上，并处1-10倍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并处20-200万罚款。	10-50万	50-200万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违法行为（新法第四十二条）

前后对照	对单位 / 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严重
原法	5千-5万	
新法	20-100万	100-500万

二、修改主要内容

■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9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解读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为防范遏制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六

2024年8月22日 来源: 监督评价局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法与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处罚标准相衔接，加大了对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防范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对于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五) 其他修改

- **规定了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中央军委有关会计制度由“备案”改为“抄送”：**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二、修改主要内容

(五) 其他修改

- **增加个人隐私保护和保守秘密等表述：**原法第四十七条增加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表述。
- **对部分条文表述进行修改：**比如将“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帐”修改为“账”。

04

贯彻实施新会计法

45

一、需要把握和回应的系列问题

- 会计法的法律责任是罚老板还是罚会计？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远在天边还是近在眼前？
- 适用范围宽口径还是窄口径？
- 会计法律衔接的有关问题？
- 会计年度能否自己选择？
- 其他



46

二、贯彻落实的重点工作

财政部将继续通过**发布系列解读文章、举办专题培训、组织网络答题、推出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新修改会计法进行宣传培训。

同时，配合新修改会计法，同步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修改或制定工作。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4〕10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二、贯彻落实的重点工作

天下之事，
不难于立法，
而难于法之必行。

财政部门
及行业主管部门

- 一是加强学习理解。
- 二是抓好教育培训。
- 三是做好制度清理。
-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
- 二是规范会计工作。
- 三是加快转型升级。

会计人员

- 一是提高守法意识。
- 二是提升专业能力。
- 三是依法依规执业。

注册会计师行业

- 一是加强行业培训。
- 二是扛牢审计责任。
- 三是强化协同配合。

